

第 90 頁

57. 下列何者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類型化具體措施？① 鑑識身分 ② 直接強制 ③ 物之扣押 ④ 進入住宅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③④

解析：單純法條記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第 91 頁

62.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警察臨檢實施之手段？ A 臨場檢查 B 路檢 C 解送人犯 D 執行取締

解析：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

第 93 頁

- II.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查證身分常為犯罪偵查所必要 B 扣留柴油及硫酸等危險物品不宜委託其他機關保管 C 該法授權主管機關制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D 管收涉及人身自由，法律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

【110 警特三等】

解析：B 不適宜由警察機關保管。C 警械使用條例才是授權。D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119.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可為下列那些行為：①攔停該車輛②檢查車身號碼③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④要求乘客接受酒測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 D ①③

解析：單純法條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 I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II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5.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拒絕陳述下列那些人別資料，方足以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身分證統一編號④住所或居所 A ② B ③ C ②③ D ①④

D

【110 警特四等】

解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